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周錦輝

相對人 邑光照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哲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有明文。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返還擔保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而聲請人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聲請裁定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解釋上應認為亦同應向該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0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終訟已終結，爰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俾以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之原命供擔保之
02 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03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通知行
04 使權利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